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上下班途中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在必经路线上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负责赔偿的条件为：

- （1）该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被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 （2）被保险人在决定赔偿其雇员的损失前必须经保险人同意。

三、赔偿限额

（1）死亡/伤残：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死亡，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伤残，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及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2）意外伤害治疗费用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下同）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系指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

（3）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准，不与本保单和其它条款累计计算。

四、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或其他索赔权益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六、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